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7月12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7/13-7/26）之措施，說明如下：

下：

- 一、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7月13至7月26日)，本署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規範及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之防疫作業指引辦理，適度鬆綁措施，為兼顧防疫及人民訴訟權益，因個案偵辦必要而需開庭訊問或詢問時，除環境完成清潔消毒外，並優先以延伸偵查庭、遠距訊問等方式進行，而案件若仍須實體開庭或詢問時，則採取降載開庭或詢問（即減少每日合計開庭或詢問次數至50%），分散報到人流及控管人數，除總量管制進地檢署之人數外，實體開庭人員則採分段管制進入偵查庭方式（即分為1.已入庭開庭者、2.各樓層走廊、座位區之下一件等待開庭者、3.一樓大廳、座位區之次一件等候開庭者、4.戶外搭棚座位區之其餘等候開庭者），以避免群聚，並落實執行讓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

距離；偵查庭或詢問室均加裝透明隔板、並立即規劃於戶外通風環境搭蓋臨時棚架供等待開庭民眾能夠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之等候空間；民眾或律師出庭或到案時要求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及加強出入口管制，庭訊或詢問過程中全程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並定時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

二、微解封期間，調降居家辦公比例，並持續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適度鬆綁相關管制措施，為使業務能順利推動維持為民服務量能，居家辦公人數比例調整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並視疫情情形，逐週檢討居家辦公人數比例，及維持擴大實施彈性上下班措施，延長實施至110年7月26日止。

